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项丽君女士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 变动的函", 获悉: 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盘, 项丽君持有公司股份 12, 780, 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2018年9月28日,项丽君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53,58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丽君持有公司 股份 14.43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项丽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 关信息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 强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